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华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继续开展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有效期一年，公司及长荣华鑫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依资产池债权债务合同与质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亿元整。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以上事项经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通知，浙商银行天津分行已与公司就前述资产池事项签署完毕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合同已于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公司已完成本次提供担保的程序。

三、报备文件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